

合肥大兴油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水东路加油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2月6日，合肥大兴油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主持召开了合肥大兴油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水东路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项目验收监测单位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邀请的专家代表等共6名参加了检查验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等要求，现场查看了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措施，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关于验收调查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大兴油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6000万元，在合肥市水东路与裕溪路交口东北角200米处建设合肥大兴油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水东路加油站项目。项目已建成，具备年加92#、95#98#汽油2080t，0#柴油520t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3月，合肥大兴油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合肥大兴油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水东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4月3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合肥大兴油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水东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环建审〔2023〕6002号）。

企业于2024年1月29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100711020825K001Q)。

本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2024年1月竣工进行调试。

(三) 投资情况

环评设计总投资60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实际建成后总投资6000万元,环保投资51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合肥大兴油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水东路加油站项目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调查了解,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是洗车废水、地面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后回用,不外排;地面保洁废水经沉淀、隔离后与经化粪池后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排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卸油、加油废气和油气回收系统废气(加油回收及储油罐小呼吸)。

汽油油罐车卸油油气经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至油罐车上的油罐内;汽油加油机加油时产生的油气经加油站设置的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至储

油罐内；柴油卸油、加油无需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系统废气（加油回收及储油罐小呼吸）经油气处理装置（冷凝+吸附膜吸附工艺，内设有制冷机一台，采用 R22 制冷剂）回收处理后通过 1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垫；加油站进出口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和减速坡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厂区内油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吸附膜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不在厂区贮存，储油罐清罐产生的油泥，隔油池、沉淀池产生的浮油及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理并及时运走，不在厂区贮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1）油气回收监测结果

油气回收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验收监测期间，**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气液比、液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限值规定要求。

（2）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验收期间，**油气处理系统废气（加油回收及储油罐小呼吸）**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未检出，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限值要求。

(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1.82\text{mg}/\text{m}^3$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及门窗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为 $1.9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

2、废水：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满足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限值要求。

3、噪声：在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地下水：在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监测因子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萘、石油类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5、本项目固体废物（含生活垃圾）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等环节均符合相关环境管理要求，未产生二次环境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地下水污染防治做到了分区防渗，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2) 强化废气、废水等污染治理措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均达标排放。
- (3)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员工事故状态下应急处理水平。
- (4)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验收组组长：徐清刚

合肥大兴油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水东路加油站
2024年2月6日

